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5-069

##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的通知，周炜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炜先生。

本次增持前，周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,549,9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0%；其配偶王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,912,475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7%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,462,4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7%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股价走势的合理判断。

3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买入

4、增持股票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均价（元）	增持前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周炜	2015-7-2	45.32	88,549,970	250,000	88,799,970	16.25%

#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周炜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（不超过6个月，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并含本次计算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

大宗交易),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(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价格不高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44 元/股,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周炜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周炜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增持股份告知函;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